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
吳德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19,000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且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3,983,8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公佈，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吳德龍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莊秋霖先生、黃偉桃博士及何智恒先生須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博士符合資格並願重選為執行董事，而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莊秋霖先生、黃偉桃博士、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19,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991,9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0.57	0.49
四月	0.66	0.495
五月	0.62	0.57
六月	0.64	0.495
七月	0.55	0.51
八月	0.61	0.52
九月	0.61	0.52
十月	0.57	0.52
十一月	0.55	0.5
十二月	0.53	0.49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3	0.5
二月	0.56	0.51
三月	0.54	0.5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	0.49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情況下 之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附註1)	335,600,000	38.58%	42.87%
張素雲女士 (附註2)	1,000,000	0.11%	0.12%
戴錦文先生 (附註3)	98,000,000	11.26%	12.51%
黃少玉女士 (附註4)	1,000,000	0.12%	0.13%
總計	<u>435,600,000</u>	<u>50.07%</u>	<u>55.63%</u>

附註：

- 該等股份中(i)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及(ii) 3,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
- 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中(i)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及(ii) 2,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
- 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由於(i)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ii)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而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彼等亦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額約為50.0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莊秋霖先生－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莊先生」），6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紡織業務之整體管理。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技術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及Textile Institute會員，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頒發銀質勳章及銀質勳章之勳排。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莊先生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委員會副主任，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1,6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莊先生之酬金須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增加不超過20%。此外，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各完整服務年度酌情花紅，惟應付該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能超過相關年度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莊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黃偉桃博士－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黃博士」），51歲，為一名執行董事。黃博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菲律賓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黃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博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擔任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黃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基本董事酬金每年1,6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酬金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黃博士之酬金須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40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管理合夥人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88）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78）之執行董事。於加入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彼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2）之副總裁、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7）之高級投資總監、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分別擔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任期為兩年（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何先生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長達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或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於香港上市公司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以及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吳先生曾於新加坡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司。

此外，吳先生獲委任為江蘇省政協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以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彼亦曾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任何股份。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其委任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港仙；
3.
 - (a) 重選莊秋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偉桃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就此獲授之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克遐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